



检察公益诉讼让环境保护更有力有效

法治观察

随着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其不仅能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也将对健全我国的公益诉讼制度发挥积极作用

□ 王石川

今年4月,最高检决定对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问题立案,并成立专案组启动公益诉讼检察程序,这是最高检今年立案办理的首起公益诉讼案件。近日,专案组来到山东、江苏、河南、安徽四省交界的徽山流域现场办案。

南四湖由微山湖等4个湖泊组成,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泊,也是京杭大运河航运交通要道、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输水干线和重要的调蓄水库,涉及山东、

江苏、河南、安徽4省34县(市、区)。然而,近年来,南四湖流域入湖河流水质状况不容乐观。

“这是最高检今年立案办理的首起公益诉讼案件”,这一表述足见此案复杂性和重要性。而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强调“要树立立案攻坚的必胜信心,把南四湖专案打造成检察公益诉讼具有标杆性的案件”,此番表态亦让人强烈感受到最高检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独特价值的决心,以及倾力解决南四湖治理的老问题、难问题的勇气。

众所周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对于检察机关来说,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提起公益诉讼,既是职责所系,也能最大程度捍卫公益。正如专家指出的那样,与其他诉讼主体提起公益诉讼相比,检察机关没有自身利益的牵涉,适合代表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起诉讼;拥有法定的调查权,能够很好地解决调查取证和举证困难问题;能够审慎地行使公益诉权,避免对行政秩序造成不应有的冲击;具有专业法律监督队伍,能够有效、准确地启动和进行诉讼,可以大幅度降低司法成本。

有案为证。针对我国五大淡水湖之一万峰湖生态环境破坏问题,2019年12月,最高检决定直接启动公

益诉讼检察立案程序。以一体化办案模式,集中开展线索摸排、调查取证、制发检察建议等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广西、云南、贵州三地各级政府、生态环保、水利执法部门的职能,最终,推动了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颇受社会各界称道。

与之相比,南四湖也是存在污染等问题的淡水湖,同样牵涉多省份。如今,同样由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提起公益诉讼,山东、江苏、河南、安徽等地检察机关分别设立专案分组。有了先前的成功经验,有了多地的部门联动,有了“南四湖专案案情复杂,办理难度大,不能因难而退”的意志,人们有理由期待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会取得明显成效,也有理由相信此次办案将为公益诉讼进一步积累丰富经验。

从近几年的办案效果看,检察机关推动公益诉讼已有较大“心得”,随着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其不仅能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也将对健全我国的公益诉讼制度发挥积极作用。

“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消除环境污染乱象,推

进生态文明建设,归根结底离不开法治:既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也要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在此过程中,由检察机关提起环保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一种制度创新,经受住了现实检验,并在持续发挥着应有的作用,故而值得点赞。

生态治理,道阻且长,但行而不辍,行则将至,这个“行”,既体现在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也体现在用更强大的法治力量呵护生态环境,用更精准的制度建设保护行动起来的成果,用更有效的预防措施提升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红线的观念,使有关部门和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不越雷池一步。

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上,我国强化依法推进,已经蹚出了一条富有成效的新路。只要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中华大地一定会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还能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中国贡献。

法治民生

只有做到正确教育,合理引导,隔离不良信息,惩戒矫治罪错青少年,才能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外部环境

□ 史奉楚

6月9日,广东汕头,警方针对网络流传“靠砸老人逼多名学生退学,抢夺财物”的视频发布通告:6月3日,有人报警称遭到入室打人抢物。6月4日,嫌疑人林某涛、邱某南被抓获,另两名嫌疑人刘某辉、邱某江先后投案自首。经法医鉴定,被抢老人受轻伤。目前,4人已刑拘。无独有偶,近日,江西发生一起恶性杀人案,两名惨遭毒手的幼童一个6岁,另一个只有5岁,监控显示,嫌疑人竟是邻居家15岁的男孩,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当前,青少年犯罪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尤其是,很多未成年作恶者的作案手段极其残忍,犯罪情节极其恶劣,令人不寒而栗。因而,在惩戒“小恶魔”,抚慰被害人的同时,也应探寻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做好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众所周知,青少年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是非辨别能力较差,好奇心较重,叛逆心较强,抗诱惑能力不大,且容易冲动,做事不计后果。这些特点决定了青少年极易走向歧途,陷入违法犯罪之中。那么,在保护青少年,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除了家长应做好第一责任人,尽到教育引导职责外,学校和社会方面也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定程度上,青少年相当于一张白纸,如果不用正确的教育填充这张白纸,其就可能被扭曲的、错误的信息肆意涂鸦。从学校方面讲,不应仅仅看重学生的学习成绩,还应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注重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尤其是,这种教育不应只是为了应付,流于形式,而应切实有效地开展,从而养成青少年的良好品行,增强其法治观念、规则观念,使其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提高自我管理控制能力。

同时,还应为青少年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尤其是网络环境。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随着互联网的高度发展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人们对网络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一些青少年对网络游戏、短视频、动画片的熟悉程度更是远超成年人。但是,网络中信息鱼龙混杂,不乏含有赌博、色情、暧昧、血腥、暴力等少儿不宜的内容。要是这些“毁三观”的信息被青少年学习并模仿的话,其破坏力和杀伤力可想而知。因为,正处于叛逆时期的青少年很可能将这些不良信息和价值观奉为主脑,当作为人处世的规则,甚至模仿其中的暴力情节,如之前就发生过的青少年模仿喜洋洋动画片中情节,将同龄儿童绑在树上烧伤的事件。对此,社会不能不提高警惕。

故而,势必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青少年的网络保护,如对于专门面向儿童出版发行的动画片等影视内容,要有落实事前审查机制,确保不含有危害青少年信息的内容后方可出版发行。同时综合运用人脸识别、实名认证、一人一账号、充值限额、每日限时等技术构建防范严密的“青少年模式”,切实避免青少年沉迷于网络。

当然,对于犯下严重罪错的青少年,也要予以惩戒,既不“一关了之”,也不“一放了之”。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要做好行为矫治和心理干预,帮助其走上正途,而不是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对于依法不用刑事责任的,也决不能“放任自流”,应送入专门学校予以矫治和教育,进而改变家长不会管教、无力管教、过度溺爱,学校“不敢管”的局面,令其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总而言之,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离开家长、学校、社会任何一方的合作和努力,都不利于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只有家长负责,学校尽力,社会其他各方密切配合,做到正确教育,合理引导,隔离不良信息,惩戒矫治罪错青少年,才能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外部环境,保护祖国的未来健康成长,远离违法犯罪。

强制不加班是对过劳现象的必要纠偏

热点聚焦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互联网行业的加班文化主义的已经不是个别公司、个人人员,而是在某种程度上主宰了整个行业的文化心理

□ 马谓

近日,“腾讯试点强制6点下班”登上热搜。原来是腾讯互娱(IEG)旗下的光子工作室群发布的最新加班管理机制:该工作室从6月14日开始推行“强制不加班双休”政策,周二健康日9:30上班,下午6点下班。其他工作日也必须在晚上9点前离开公司。同时,公司保障员工双休,严格按照法定节假日休假,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必须提前向领导申请并阐明理由。

面对舆论的关注,光子工作室群对外回应称,为鼓励员工劳逸结合,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同时也能更好地关注身心健康,留出更多时间陪伴家人,决定在近期推出此项措施。

这项措施可以说是互联网行业的一股清流,尽管其只是遵循了劳动法的基本规定。但当非常态成为了

“常态”时,真正的常态就显得难能可贵了,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互联网行业都被职场人视为高速增长的行业,当然,劳动强度大、996,甚至007也是其另外一个维度的代名词。互联网行业从业者一度因工作强度大、健康受损乃至工作期间猝死的新闻不时被曝出。

面对这些新闻,很多人认为不必苛责资本的残酷,企业本就不是慈善机构;也有人认为,选择996乃至007,都是具有独立行为能力的职场人自己的主动选择,既然想追求这个行业快速成长的红利,那么就应当遵从这种职场丛林法则。即便有人因此不幸去世,那也是行业发展必须付出的代价,只不过这颗时代的尘埃正好落到了他的头上。

的确,追求利润最大化是企业天然的目标,但这样的超理性论调,总让人有一些“冷血”的感觉。似乎只要规则是公开的,即便不那么公正;只要市场是竞争的,即便竞争者的地位并不平等,作为劳动者的一方都应该无条件地接受这种或明或“潜”的游戏规则,而不应奢求人性关怀。这种论调,看似理性,却忽视了人之所为人之生理、心理需求。

但悲哀的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互联网行业的加班文化主宰的已经不是个别公司、个别从业者,而是在某种程度上主宰了整个行业的文化心理。各大互联网公司都在不断抬高过劳的水位,这种探底竞赛对外表现为“狼性文化”“奋斗精神”获取行业竞争优势,对内则表现为一次次地下探员工对自身权益的诉求底线。你若996,我便007;你全额支付加班费,我酌情考虑减薪,甚至没有;你要求月度工作时间必须

达到280个小时,我便提出超过300小时才算“本分”……直至有人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

这种畸形的加班文化,使得从业者的选择空间越来越小,甚至无从选择。据媒体不完全统计,目前互联网行业推行996工作制的达到了84家,基本各个细分领域的头部玩家都是如此,处于创业阶段的追随者们更不在话下。即便有公司提出弹性工作制,但这并非是为了给员工减负,反倒给员工加班,甚至通宵赶项目找了更多借口。

要打破这种过度内卷的恶性循环,关键在于是否有企业能率先跳出未打破僵局,以及能否建立强大的外部约束机制。从外部约束机制来看,长期以来,互联网在国民经济中都扮演着为社会提供就业,拉动经济增长的正向角色,国家从立法、执法到司法都尽力在包容审慎的理念下,给予其宽松的市场环境,在劳动执法方面亦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由企业自发破局就显得难能可贵。

其实,人生除了工作,还有生活。“试点强制6点下班”登上热搜,再次凸显出苦996久矣的互联网从业者,对回归正常工作节奏的呼唤和期盼。从媒体公开报道来看,目前除了腾讯光子工作室群,还有两家互联网公司公开表示“不强制996”加班,这种先行者的表态,是对互联网行业普遍存在的过劳现象的必要纠偏,有助于推动整个社会回归到相对健康的工作状态中去。毕竟,人生不只有职场上起早贪黑的打拼,还应当有陪伴父母子女的温情时光以及休闲娱乐的随心所欲。

图说世界

据媒体报道,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针对K41/K42次快速旅客列车设置吸烟区提起公益诉讼一案目前已达成调解,铁路北京局,铁路兰州局,铁路总公司将全面取消在涉案列车上设置的吸烟区和吸烟装置。

点评:影响空气质量、损害乘客健康、破坏出游心情……烟雾缭绕的列车车厢环境要不得。公共场所控烟不能只靠法律规范,更需要广大烟民提高公德意识,自觉维护无烟环境。

文/刘洁



(接班) 漫画/高岳

有偿救援倒逼驴友改掉“驴脾气”

一语中的

□ 丁家发

日前,黄山市文旅局会同本市应急局、司法局,拟定了《黄山市山岳型景区有偿救援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根据该《指导意见》,对于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而受困遇险的驴友者,黄山市拟在今后实施有偿救援。

近年来,一些驴友进入景区后喜欢不走寻常路,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野游的现象屡见不鲜。这种野游不仅给景区的管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一旦驴友遇险,还需要组织救援,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而往往驴友却不需要为此买单。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让一些驴友收敛任性的“驴脾气”,黄山市此次拟出台《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对野游的救援不再是“免费的午餐”,这等于给广大驴友套上了规范的“缰绳”。

其实,早在2018年,黄山市就颁布实施了《黄山风景名胜区内有偿救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救援实

施办法》),四川稻城亚丁景区、四姑娘山风景区等也都曾相继出台有偿救援管理办法。2019年6月,黄山风景区对一名擅自进入景区未开发开放区域被困的游客王某某进行了救援,事后依据《救援实施办法》,要求王某某承担了3206元的救援费用。黄山市此次拟定的《指导意见》,等于将有偿救援的适用范围从黄山风景区,扩大到了黄山市内的所有山岳型景区。也就是说,驴友在黄山市所有山岳型景区内任性野游,一旦遇险需要寻求救援,都要承担一定的救援费用,这有助于倒逼驴友收敛过于任性、随意的野游行为。

《指导意见》指出,有偿救援是指驴友者不遵守黄山市旅游景区游览规定,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陷入困顿或危险状态,属地政府完成救援后,由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人员承担相应救援费用的活动。有偿救援费用包含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劳务、院前救治、交通、意外保险、后勤保障、引入第三方救援力量等费用。同时,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人员支付有偿救援费用,并不免除其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指导意见》,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人在收到支付有偿救援费用通知书3个月内,既不

提出异议,又不支付费用的,属地政府将其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依法追偿。这样,既对恶意向赖者有所惩戒,也有力保护了景区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失。其实,我国旅游法早就明确规定,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可见,《指导意见》的规定不仅合情、合理,也有法可依。

当然,景区实行有偿救援,还须遵循生命至上的原则。景区在接到游客求助信息后,应当坚持先救援、后收费,在第一时间实施救援,并及时告知有关管理制度和有奖救援规定。不能为了规避救援后出现扯皮、耍赖等现象,就先和野游组织者或当事人讨价还价,待确定救援费用后,再开展施救工作;或景区以人力、物力不足为由而不积极组织实施,从而耽误宝贵的黄金救援时间。

笔者认为,驴友不走寻常路遇险有偿救援,当成为社会共识和常态,黄山市全境实施有偿救援,旨在提醒和警示驴友必须改掉肆意而为的“驴脾气”,严格遵守景区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多一些安全意识,少一点野游冒险行为。只有这样,才能尽可能避免遇险事件的发生,并最大程度保障自身人身安全。

社情观察

防范预付消费信用风险的关键,就在于不让消费者预付的资金直接变成商家的钱

□ 木须虫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退费难问题备受各方关注。据媒体近日报道,北京市将出台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地方立法,制定完善各有关行业示范合同及行业规范。先期,北京市已在美发美容、体育健身行业推广《预付费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设置7天“冷静期”,赋予消费者7日内单方撤销合同的权利。

预付式消费侵权乱象是老生常谈的话题,也是越演越烈的顽疾。表面上看,这是服务合同关系,但是这种服务的“一对众”特点容易放大内在的信用风险。而在合同履行方面,很多推行预付消费的行业都属于轻资产类型,基本不具备善后的强制履约条件,合同信用风险很容易转化成类似金融性质的信用风险。

给预付卡管理立规矩,厘清权利界限,的确有必要,如针对因为商家轰炸式营销而冲动办卡的现象,赋予消费者一定的“后悔权”,就是对商家惯用营销伎俩的一种抑制。不过,反过来讲,商家之所以热衷于预付卡营销,目的还是锁定客户乃至资金,将消费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让消费者缺乏博弈制衡的筹码,所以预付卡管理不单纯是合同规范的问题,更是信用风险防控的课题。

防范预付消费信用风险的关键,就在于不让消费者预付的资金直接变成商家的钱,比如针对房屋预售资金安全、防范长租公寓行业爆雷,乃至防止驾校、培训机构跑路,越来越多的地方开始对行业实行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通过控制支付结算,设置防火墙。同理,将预付卡资金交由金融机构存管,也可以有效约束和规范商家的经营行为,抑制其投机欺诈骗乃至跑路的冲动,并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发生。

因此,预付卡管理立法,建立健全风控机制是关键。此次《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预收资金规模、涉众程度、预付时限等因素,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预付资金存管规则,确定纳入预付资金存管的经营者范围,明确存管比例、资金划转条件和周期等事项。应当说,这是治理预付卡乱象的对症之药,牵住了资金管理的“牛鼻子”。

当然,预付消费应用领域比较广泛,不能只依赖简单的行政监管,在完善法规的同时,还必须加快建设相关的配套管理机制,激活信用风险管理的社会化服务,让金融机构介入到预付消费的支持管理与服务中来,一揽子解决好预付消费的各种乱象,共建“良币驱逐劣币”的市场秩序。

料理包要守住食安底线

□ 何勇

“餐饮开店省时省力省心”“无需大厨,3分钟快速出餐”“无烟厨房,干净卫生”……近年来,由于外卖行业飞速发展以及追求便捷的年轻一代逐渐成为厨房主力军等原因,涵盖各种中西菜肴、主食等食品的料理包,受到市场追捧。不过,风口之下,有人对料理包持反对态度。

一份售价十几、二十元的外卖,消费者以为是大厨现做的饭菜,结果只是加热的料理包餐食而已,这当然会让消费者很气愤。但不论是从法律层面说,还是从餐饮行业发展趋势讲,料理包本身并没有原罪。一些消费者认为现炒的饭菜较单纯放料理包的餐食更营养,这在目前尚没有科学数据作为支撑,更多是一种刻板印象,且非现场烹制的料理包餐食并不等于不安全。相反,在快节奏生活的背景下,料理包确实满足了社会化餐饮扩大的需求。“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外卖行业料理包盛行,关键是要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健康权,确保料理包牢牢守住食品安全的底线。这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料理包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餐饮企业有没有使用料理包,要在外卖平台上明确清晰地标识出来,不能让消费者误以为是现炒的饭菜,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最关键的是,餐饮企业使用的料理包一定要安全卫生,不能危害消费者健康。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这就要求餐饮企业必须通过正规渠道从合法厂家处购买料理包,若有必要也可向消费者公示料理包进货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加强对料理包市场的监督管理,防范不合格料理包流入市场。两年前就曾有媒体曝光了料理包市场的黑幕,一些小作坊、小企业生产的料理包大多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论是在添加剂的使用量上,还是在食材安全上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这也警示监管部门要勇于承担责任,以严格监管倒逼食品企业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生产合格的料理包产品,从源头上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